



No. 181
Mar. 2022

政風電子報



§封面故事

公務員財產申報 移民署抽選24人公開審查

§廉政案例

台南六甲農會勾結碾米廠盜賣公糧 總幹事等5人遭押

§資安宣導

從勒索軟體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

§公務機密

我的保密責任

§人權宣導

同鄉之愛

§消費宣導

臺北關呼籲民眾自泰國返臺，切勿攜入含大麻成分之產品，以免觸法

§廉政小劇場

廢紙墊便當，要小心!!

公務員財產申報 移民署抽選24人公開審查



內政部移民署為積極落實陽光法案，達成廉政願景，於2月11日辦理202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公開抽籤，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抽選各級幹部、基層共24人，進行後續實質審查，中籤名單並將於移民署官方網頁公布。

移民署致力國境管理、維護國家安全、尊重多元文化、保障移民人權，業務攸關外來人口權益，因此廉能透明、遏阻不當利益輸送至關重要。移民署強調積極落實陽光法案，除了財產申報義務人全數按時申報外，另採電腦隨機亂數取樣方式，辦理財產申報審查抽籤作業。

本次抽籤作業由副署長梁國輝主持、主計室主任曾麗蘭監證，11日共抽出24人進行實質審查，另有1人進行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場合經與會人員見證辦理，名單也將在移民署網站公布。

移民署政風室將加強宣導財產申報授權，期望定期申報財產義務人善用機制，減少財產漏溢報，達到零裁罰的目標。移民署表示，將持續法令宣導及相關輔導作為，使申報人了解申報程序及最新法規，減輕同仁財產申報負擔，落實廉能政府的理念。

台南六甲農會勾結碾米廠盜賣公糧 總幹事等5人遭押



農糧署南區分署稽查公糧倉庫管理時發現，臺南市六甲農會所屬倉庫，竟遭擅自挪動導致公糧致短虧，派員清點後發現，該倉庫共短虧1302公噸公糧、損失高達3135萬2992元。台南地檢署去年底起陸續發動5波追查行動，合計聲押農會許姓總幹事等5人，並持續擴大偵辦中。

南檢指出，南區分署發現公糧短虧後，去年先由該分署政風室帶吳姓倉庫管理員自首，調查後發現有多家碾米廠涉案，帶回碾米廠負責人及多位負責載運米糧司機。發現倉庫管理員從每袋公糧內挖取少量放至預先準備好的空袋內，再用劣質米填補短缺，累積到一定數量後，再以每噸約1萬8000元價格(市價行情一噸大約2萬5000元)銷贓給特定碾米廠。

檢廉陸續發動追查，17日拘提六甲農會許姓總幹事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重大，有逃亡及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自吳姓管理員自首迄今，已合計聲請羈押5人獲准。檢廉專案小組將持續深入追查，並要求負責保管公糧農會擔負賠償損失責。



從勒索軟體 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科長 — 李志強

關鍵基礎設施之設備，莫不倚賴網路系統傳遞資訊，一旦網路失靈或遭到駭客入侵，將嚴重影響關鍵基礎設施之正常運作，甚至危及民眾生命財產與國家安全。

何謂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領域，係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於2018年修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內容所揭示（圖1）。另依《資

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7項所提出之CI定義為：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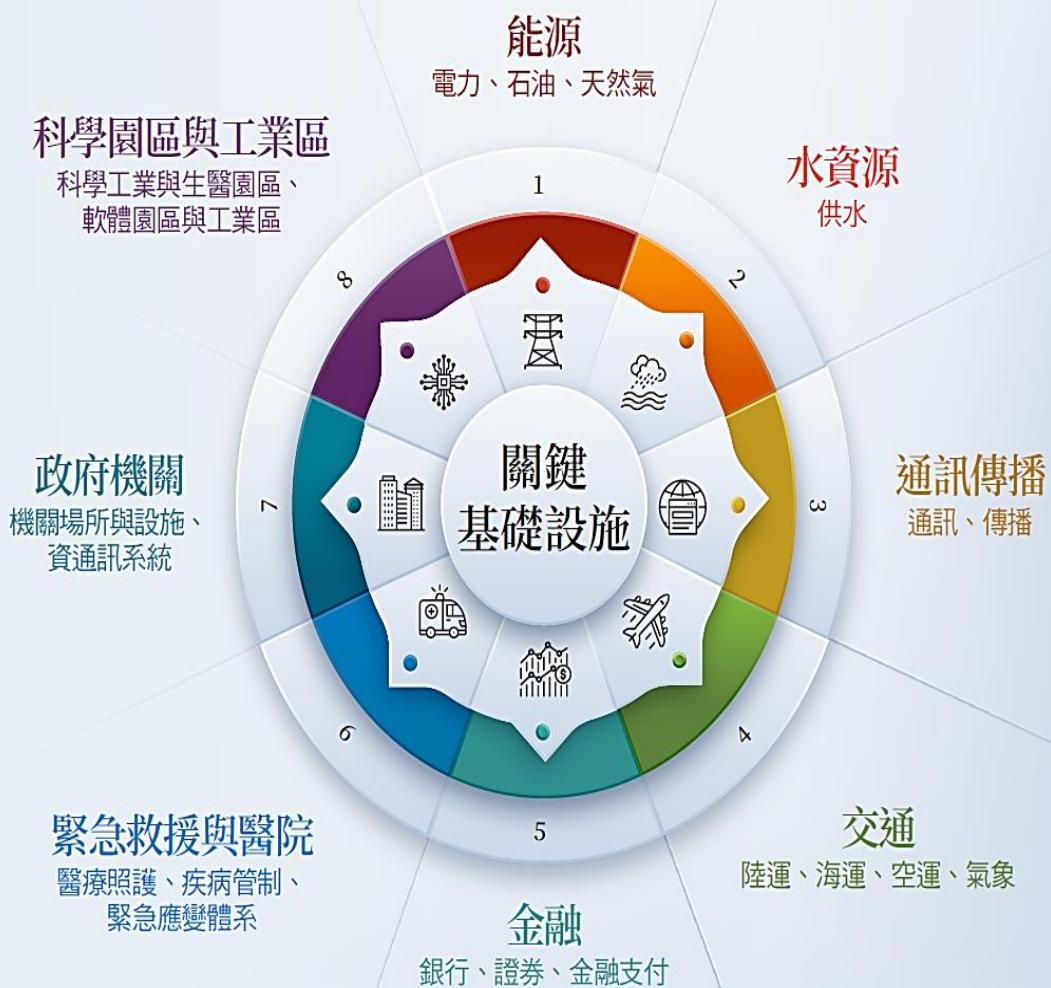


圖 1 我國 CI 包含 8 項主領域及 20 項次領域

而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 Protection, CIP），則指維護 CI 正常運作之相關政策與作為，其目標在於：

一、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作，確保攸關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及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之安全。

二、以全災害¹為安全防護考量，掌握設施相依關係，辨識潛在威脅與災害影響，降低設施脆弱性，縮減設施失效影響範圍與程度，提高應變效率並加速復原。

三、促進夥伴關係，健全跨領域、跨公私部門合作與資訊分享，進行實體、資

(接續次頁)

¹ 指天然災害、資安攻擊、意外事件、人為攻擊、非傳統攻擊及軍事威脅等災害，係 CI 辨識風險與威脅之主要依據。

通訊以及人員的保防與安全防護，預防因應各類災害所造成的衝擊影響，強化設施的安全性與耐災韌性²。

何謂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

其次，關鍵資訊基礎建設（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係指支持CI持續運作所需之重要資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此為CI之重要元件（資訊類資產）。

而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 Protection, CIIP），即是讓CII正常運作之政策與作為。此部分不僅涉及領域內各機關，亦牽涉到跨領域的協同合作。申言之，由於CI之資訊機房及設備，莫不倚賴網路系統傳遞資訊，一旦網路失靈或遭到駭客入侵，將嚴重影響CI之正常運作，對於全民生命財產甚至國家安全，均可能造成重大衝擊。

資通安全已成顯學

在資訊化時代，大數據、物聯網、移動裝置及雲端服務等科技應用普及，網路與實體世界緊密結合。在高度倚賴網路之情況下，網路罪犯日益猖獗且難以杜絕，

無論是竊取個人資料或商業機密，甚至駭客瘫痪公務網路系統，可謂司空見慣，若破壞CI，後果更是難以想像，可見資通安全（Cyber Security）與民眾生活、政經穩定及國家安全等息息相關，故如何強化CII之安全及韌性，確屬當前重要議題。

為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逐步提升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該方案即指出網路攻擊已為資通安全顯學，經綜整全球重大網路攻擊事件，以資安事件發生之種類與多寡，分析全球相關資安事件，歸納出六大資安威脅趨勢³，其中即指出勒索軟體攻擊與CII之風險遽增。

勒索軟體攻擊實例

勒索軟體乃一種惡意程式，會加密在各種設備或系統上之文件或檔案，致使無法開啟使用，而駭客即藉機要求受駭者支付贖金，進而取得解密金鑰。勒索軟體可以進行無差別攻擊（Indiscriminate Attack），亦即駭客大規模且不加選擇地散布勒索軟體進行攻擊，或者針對性目標攻擊（Targeted Attack），如鎖定大型企業或醫療組織等行業，以脅迫取得更高之贖金。勒索軟體攻擊

(接續次頁)

² 指CI能夠降低運作中斷事故的影響程度與時間之能力。

³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分析全球相關資安事件，共歸納出六大資安威脅趨勢，包含「個人資料與憑證外洩攻擊白熱化」、「勒索軟體攻擊風險激增」、「IoT與行動式設備資安弱點威脅升高」、「APT鎖定式攻擊竊取機敏資料」、「資安（訊）供應商持續遭駭破壞供應鏈安全」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風險倍增」等，<https://nicst.ey.gov.tw/>。



資訊化時代，網路與實體世界緊密結合，由於 CI 之資訊機房及設備，莫不倚賴網路系統傳遞資訊，一旦網路失靈或遭到駭客入侵，將嚴重影響 CI 運作。

方式主要是網路釣魚，透過釣魚電子郵件或網站，誘導受害者點擊執行惡意連結與附件，或者利用資安漏洞直接傳播病毒，另亦有駭客入侵到內網後，取得管理者帳號密碼等資訊，在內網擴散勒索軟體並同時加密多臺重要主機資料。

一、美國最大燃油供應公司被勒索

2021 年 5 月間，Dark Side 勒索軟體集團攻擊美國最大燃油供應商 Colonial Pipeline 公司，致使該公司關閉所有輸送管道長達 5 天，影響美國東岸 45% 的燃料供應，美國總統拜登更因此宣布進入緊急

狀態，甚至破例讓業者透過一般道路運送燃油。另根據媒體報導，Colonial Pipeline 公司在被駭的幾小時內雖然支付了數百萬美元的贖金，但卻換來了速度超慢的解密工具。

對於向駭客支付贖金之做法，官方及資安專家均不表認同，認為此舉無異於鼓勵犯罪組織未來將更肆無忌憚地向 CI 下手。對此，美國國務院在 2021 年 11 月間祭出高達 1 千萬美元獎金，鼓勵民眾舉發 Dark Side 勒索軟體集團關鍵人物之身分或位置，另外還提供 5 百萬美元獎金，給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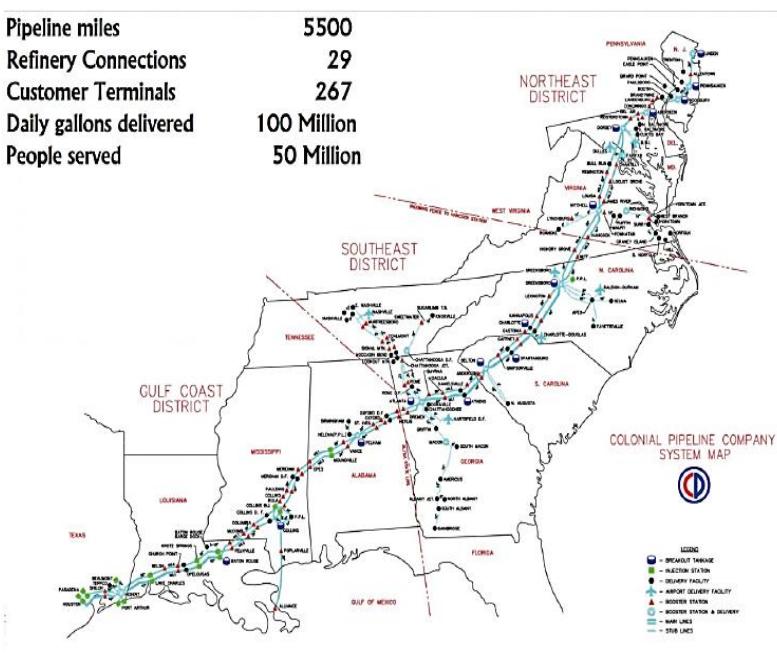
協助逮捕或將 Dark Side 勒索集團成員定罪之線民。

二、美國用水與污水系統被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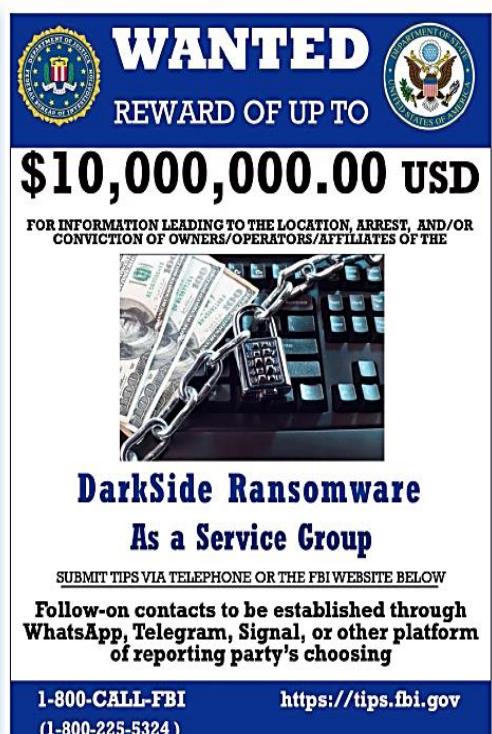
然而，前述勒索軟體攻擊美國 CI 並非偶發事件，如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國家安全局（NSA）、網路安全及基礎設施安全局（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CISA）與國家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在 2021 年 10 月間發表聯合公告，指出勒索軟體駭客正在針對美國用水與污

水系統（Water and Wastewater Systems, WWS）處理廠展開攻擊，在 2021 年已至少發生 3 起攻擊事件，破壞 WWS 處理廠的資訊網路及各項裝置，影響提供乾淨飲用水或管理污水之能力。

美國官方也因此針對 CI 水資源業者提供防範勒索軟體安全指引，建議 WWS 處理廠應提高警覺小心駭客入侵，如提醒員工注意網路釣魚攻擊、即時修補安全漏洞與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設置防火牆、隔離 IT 與 OT 網路，且應監控 SCDA⁴ 系統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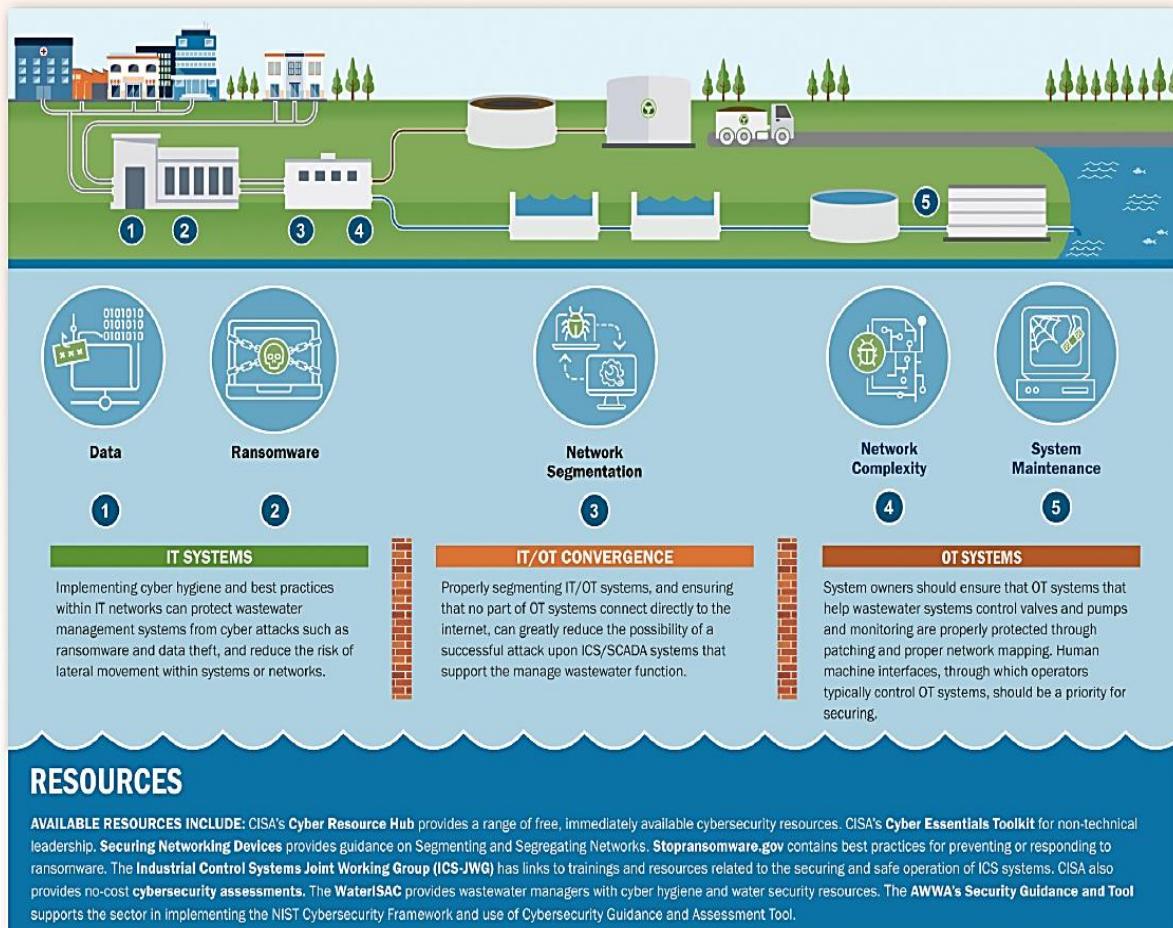
Colonial Pipeline 為美國東南部燃油的主要供應商，遭駭客攻擊後，致使該公司關閉所有輸送管道長達 5 天，影響美國東岸 45% 的燃料供應。



美國國務院在 2021 年 11 月祭出高達 1 千萬美元獎金，鼓勵民眾舉發 Dark Side 勒索軟體集團關鍵人物之身分或位置。（Photo Credit: Official FBI Twitter, <https://twitter.com/FBI/status/145634491224252241?s=20>）

(接續次頁)

⁴ IT 為 Information Technology（資訊技術）、OT 為 Operational Technology（營運技術）、SCDA 為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監視控制與資料擷取系統）。



RESOURCES

AVAILABLE RESOURCES INCLUDE: CISA's **Cyber Resource Hub** provides a range of free, immediately available cybersecurity resources. CISA's **Cyber Essentials Toolkit** for non-technical leadership. **Securing Networking Devices** provides guidance on Segmenting and Segregating Networks. **Stopransomware.gov** contains best practices for preventing or responding to ransomware. The **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s Joint Working Group (ICS-JWG)** has links to trainings and resources related to the securing and safe operation of ICS systems. CISA also provides no-cost **cybersecurity assessments**. The **WaterISAC** provides wastewater managers with cyber hygiene and water security resources. The **AWWA's Security Guidance and Tool** supports the sector in implementing the NIST Cybersecurity Framework and use of **Cybersecurity Guidance and Assessment Tool**.

美國官方針對 CI 水資源業者提供防範勒索軟體的安全指引。（Source: CISA, <https://www.cisa.gov/hcf-water>）

各國之防範措施

值得注意者，為因應勒索軟體威脅，美國 CISA 整合相關情治單位設立 StopRansomware.gov 網站，除了揭露勒索軟體相關資訊外，還提供如何偵測、對抗及回應勒索軟體攻擊之指南，以增強網路防禦能力並降低勒索軟體攻擊之風險。該官方網站還提供免費健檢服務，如掃描與測試以幫助評估、識別及減少政府機關、公司企業甚至是個人所面臨之資安威脅⁵。

其實早在 2016 年 7 月，歐洲司法警察機關與資安業者就共同創立對抗勒索軟體入口網站 www.nomoreransom.org，目前已有 40 幾個國家的執法機關加入，包括我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該網站提供超過 10 餘種勒索軟體的免費解密工具，成為全球對抗勒索軟體之重要資源網站。

(接續次頁)

⁵ 其服務項目包括：1. 弱點掃描（Vulnerability Scanning）：識別容易遭受攻擊之系統或設備。2. 網路應用程式掃描（Web Application Scanning）：識別攻擊者可能利用之網站弱點與不良配置。3. 網路釣魚活動評估（Phishing Campaign Assessment）：評估員工或民眾打開惡意電子郵件（即網絡釣魚）之可能性，這係勒索軟體主要攻擊方式。4. 遠端滲透測試（Remote Penetration Testing）：通過模擬駭客之攻擊手法來測試防禦能力。5. 網絡安全評估工具（Cyber Security Evaluation Tool, CSET）：屬獨立桌面應用程式，即協助透過自我評估方式，以瞭解防禦勒索軟體事件及遭駭後之恢復能力。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StopRansomware.gov. At the top left is the "STOP RANSOMWARE" logo. A search bar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is at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header are three cards: "WHAT IS RANSOMWARE?" (with a city skyline and binary code background), "HAVE YOU BEEN HIT BY RANSOMWARE?" (with a laptop showing ransomware text), and "STAY VIGILANT THIS HOLIDAY SEASON CYBERSECURITY ADVISORY" (with a family in a kitchen). Below these are four icons: a lightbulb, a hand holding a gear, a signal tower, and a st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lue banner with the text "NO MORE RANSOM". In the center, there's a question: "需要協助將檔案解鎖，卻不想付錢給勒索你的網路罪犯*嗎？" with "是" (Yes) and "否" (No) buttons. A small note at the bottom says: "目前，並不是所有種類的勒索軟體都有解鎖工具，本網站隨時新增最新開發的解鎖及解密程式，你可以持續至本網站檢索。".

美國 CISA 整合相關情治單位設立 StopRansomware.gov 網站，揭露勒索軟體相關資訊，並提供應對勒索軟體攻擊之指南。
(Source: CISA, <https://www.cisa.gov/stopransomware>)

勒索軟體是一種會鎖住你電腦與行動裝置惡意程式，或是將你的電子檔案加密的惡意程式。如果不幸感染，除非付贖金，否則你無法將檔案解鎖。

然而付款並無法保證將檔案解鎖，而你也不應該付贖金！

數位經濟浪潮來襲， 提高資安意識為首要之務

當前數位經濟及資訊科技可說日新月異，世界各國皆以數位化、智慧化及網路化發展基礎建設，同時也進入情報戰、資訊戰之科技時代。隨著疫情蔓延，公私部門遠端線上作業之情況大幅增加，同時也助長了駭客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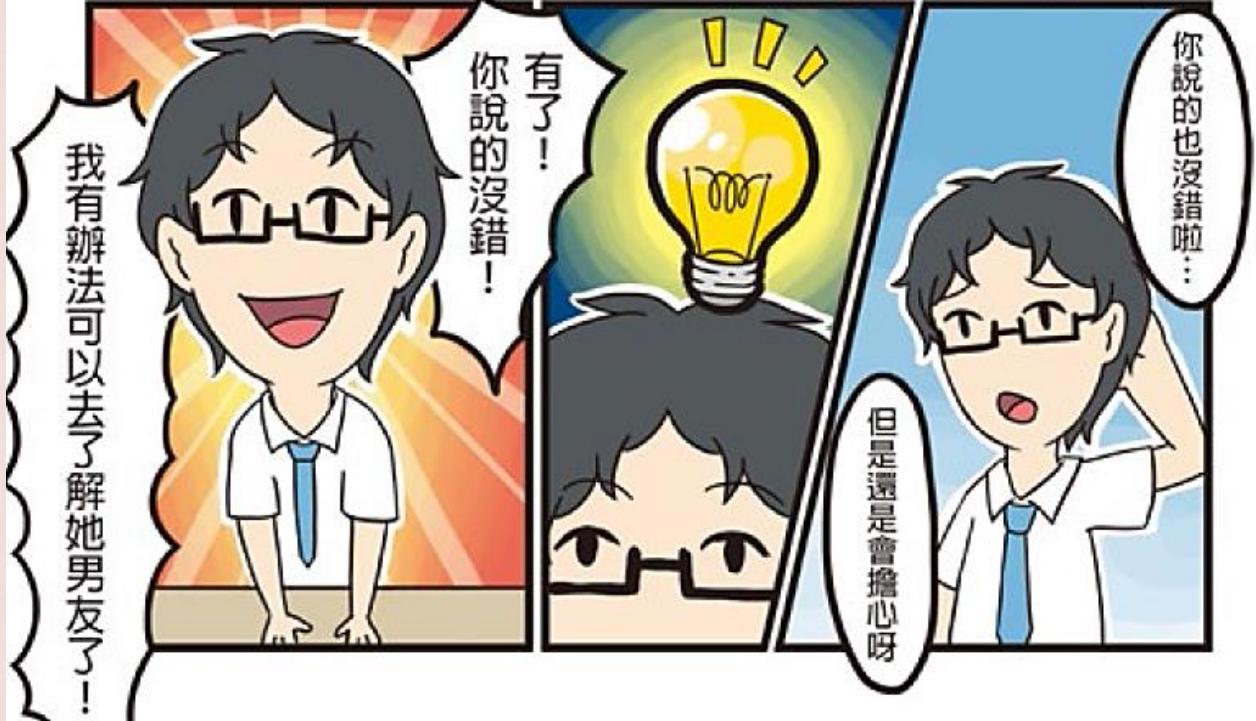
俗話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安裝防毒軟體固然重要，但要面對詭譎多變的駭

客，提高資安意識應是首要之務，亦為防範勒索軟體攻擊之重要關鍵，尤其是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例如識別可疑電子郵件，不要隨意點擊連結，也不打開未知或不受信任來源電子郵件之附件。

展望未來，我國或許可以建立跨部會且整合政府資源之對抗勒索軟體入口網站，例如仿效美國官方網站 StopRansomware.gov；同時持續加強國際合作，以掌握駭客最新手法及因應之道。

我的保密責任







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需要具有
查詢民眾個人資料的系統帳號權限



刑法
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因為私人利益或因素，擅自利用職務之便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故意洩密罪外，還會被追究其行政責任。

這麼嚴重？

可是我還是會擔心啊！



〈小提醒〉

具有查詢民衆個人資料權限之公務員，在公務使用上更應該嚴守保密規定，以免因故意或過失而洩密及侵害民衆權益，將造成嚴重後果。

公務人員要切記資訊系統僅提供公務合理範圍內使用，不得作為私人用途，即使查詢後未交付或洩漏他人知悉，亦違反相關資訊查詢規定，會被追究行政責任喔。

那不是小雲的男友嗎？
原來他是一個善良的人呀！



同鄉之愛

壹、案例故事

玉英是一位來臺工作的越南移工。她在101年的時候，為了想要賺更多的錢，就在同鄉的建議之下離開了雇主家，四處去打工賺錢，於是玉英遭到勞動部廢止居留許可，外僑居留證也被移民署註銷，成為一名在臺逾期居留的失聯移工。

後來在106年間，移民署接獲醫院的通報有一名急診病患身分不明，經查證後發現就是已經逾期居留1583天的玉英。

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外國人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移民署得強制驅逐阿蒂出國；次依同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阿蒂受驅逐出國處分之後辦妥出國手續，持續在我國境內居留，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另依同法第38條第2項、第39條，以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收容」是在一定期間內，在一定處所，拘束受收容的外國人，使其與外界隔離。

但是玉英因為腦溢血意識不清，必須留在醫院加護病房接受治療，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得不暫予收容情形，所以玉英在病情穩定之前無需收容在收容所內，得以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來確保強制驅逐出國的執行。然而，龐大的醫療費用不僅讓她無力支付在臺逾期居留的罰鍰，更沒有額外的存款可以購買返國的機票。

為了協助玉英返國，經過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實地訪查，了解到病情及經濟狀況後，一方面尋求越南在臺的官方機構申請專款協助支付醫療及返國費用；另一方面，移民署也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考量玉英的經濟狀況，給予減輕罰鍰金額的待遇，並且透過新住民團體的人際網絡，向在臺的越南鄉親籌措資金繳清罰鍰。除此之外，因為募款的活動還輾轉聯絡到她家鄉的鄰居。最後，在各方的幫忙之下，順利康復地搭機回到越南，並在同鄉的迎接下，終於與家人團聚。

貳、爭點

收容處分必須符合哪些要件才可以作成？受收容人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例外不收容？有哪些替代處分？受收容人如果不服的話，是否可以向法院聲請救濟？當受收容人有無力支付罰鍰或機票費用的情況，是否有處理的辦法？

參、人權指標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一)在一國境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時告知被控案由。(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船到場。(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申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肆、國家義務

一、基本原則：締約國必須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都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第2條第1項）。換言之，本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份（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二、適用範圍：各締約國在其立法上和實踐上均應適當遵守本公約的規定，這樣才能大大改善外國人的地位。各締約國均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外國人都能知道本公約的條款和所規定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三、生命權與遷徙自由之保障：外國人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有權自由離境。（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四、訴訟權之保障：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公正、超然的主管法庭中就任何刑事控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問題進行公正的、公開的審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五、驅逐出境之合法性：《公政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但如果是居留超過法定期限或其入境許可所准許的居留期限的非法入境者和外國人則不受其條款的保護。但是，如果對某一外國人的入境或居留的合法性發生爭議，那麼，就必須按照第13條的規定來作出有關涉及將他驅逐出境的此一爭議的任何決定。締約國主管當局有義務依照善意原則行使其權力，以適用並解釋國內法，但須遵守公約所規定的諸如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之類的規定（第26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

伍、解析

一、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的權利，而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收容外國人的目的，在於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而非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因此，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的情形下，移民署自應有合理的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這些都是遣送出國過程中所必要的手續。所以，從整體法秩序來做價值判斷，該規定賦予移民署合理的遣送作業期間，且於這段短暫期間內，可以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是屬於合理、必要，亦屬於行使國家主權，並不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

二、然而，如果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的外國人有不適合受收容的情形，例如：罹患疾病或精神障礙須治療、懷孕五個月以上、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等，得不暫予收容，但可以要求該外國人遵守各項收容替代處分，例如：定期至移民署指定的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提供聯絡方式，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立即回覆。透過收容替代處分的執行，達到將外國人遣送出國目的，同時保全外國人應獲得的人道待遇，尊重其固有人身尊嚴。

三、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的保障功能，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的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的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的原因、法律依據的救濟機會。倘若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移民署應即於24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且於處分或裁定收容之後，亦應即以受收容之外國人可理解的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的原因、法律依據及不服處分的司法救濟途徑，並通知其指定的在臺親友或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關，讓受收容的人善用上述救濟程序，得即時有效維護其權益，才符合上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

四、若逾期居留的外國人有無力繳納罰鍰的情形，依據《行政罰法》的規定，裁處罰鍰，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而給予減輕的待遇，但是並未免除繳納罰鍰的責任。因此，若當事人於減輕罰鍰後仍無法支付，行政機關僅能協助聯繫其原屬國、社會福利團體，抑或是透過原屬國在臺同鄉的人際網絡來籌措逾期居留罰鍰與辦理相關出國事宜。依法給予合乎當事人情狀的處分，也於情提供當事人所需要的幫助。

臺北關呼籲民眾自泰國返臺，切勿攜入含大麻成分之產品，以免觸法

臺北關表示，泰國於本(111)年2月8日簽署大麻除罪化之行政命令，將於公告120日後生效，屆時泰國將成為亞洲首個大麻除罪化國家；目前泰方僅管制各項產品之大麻萃取物四氫大麻酚(THC)含量須低於0.2%，並未明文規定特別標示大麻成分。

該關進一步表示，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大麻列為第二級毒品，禁止於國內持有或攜帶大麻及其產製品入出境；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該關再次呼籲，我國明文規定禁止攜帶或持有大麻及其產製品，請民眾赴泰國旅遊時，切勿購買含大麻成分產品攜帶或郵寄回國，以免觸法而遭處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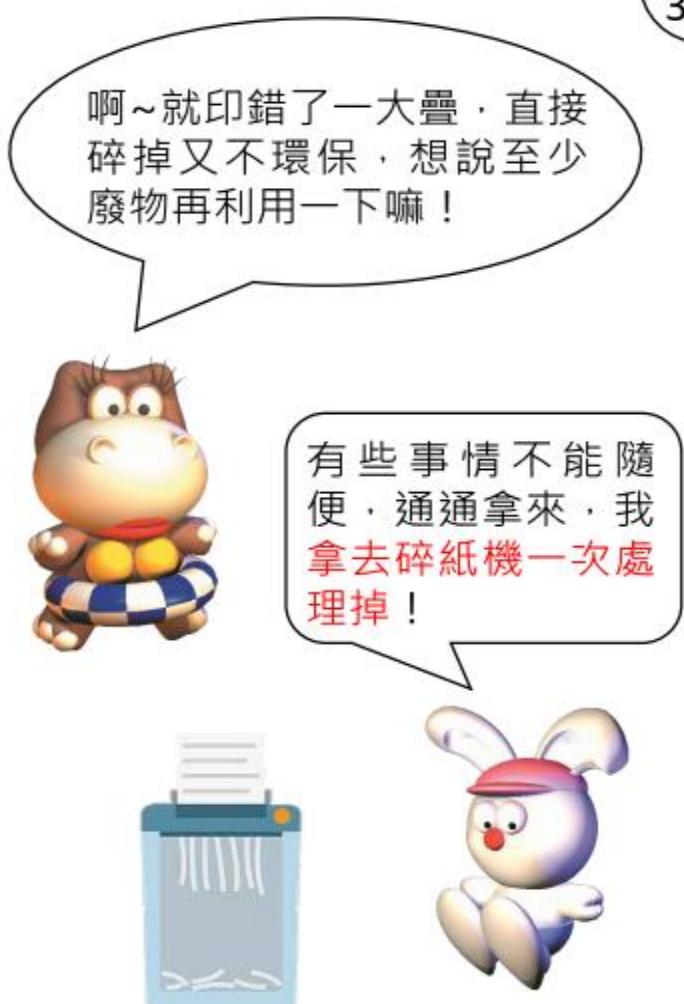




1
2
3
4



廉政小叮嚀



民間企業或政府機關為提供各項服務時，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務必妥善保管。使用時，請記得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以免觸犯刑法洩密罪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1年3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卓明偉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陳安莉、蘇承玉、蔡雅雯

4月活動預告

111年廉政教育講習 署本部場次

講題：

「公務員執行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案例宣導」

講師：

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
張調查專員顧需

日期：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9時50分
地點：署本部11樓大禮堂

111年廉政教育講習 署本部場次

講題：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暨圖利與便民」

講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朱檢察官家蓉

日期：1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11時30分
地點：署本部11樓大禮堂